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原因，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

6、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5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7、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

8、2020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5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先生和朱琳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徐伟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部门经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8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发债融资、内控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伟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3 份。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朱琳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门经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发债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朱琳女士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曹爱民先生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徐伟先生受到自律处分 1 次。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	徐伟	2019-11-26	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存在问题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原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审计需求等原因，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①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②独立意见

经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